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学〔2026〕165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 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6年6月8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4月27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5月12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2026年6月1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6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2026年6月9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资助范围：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具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道德品质优良，在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实践能力、

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具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道德品质优良，在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三）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勤奋学习、自立自强、感恩奉献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在德育表现、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展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全日制研究生（科研计划博士及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和强军计划研究生。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诚实守信、勤奋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科研计划博士及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和强军计划研究生。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勤奋学习、感恩奉献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热爱祖国、热爱基层、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五条 以上各项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政策执行。

第六条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处于处分期内的学生，不得申报各类奖学金。

第三章 资助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学生资助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本科生院、计划财务处、各学院（包括学院、学部、校区、地方研究院及未来工学院，下同）按职责共同分工负责。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的分配、执行、组织管理和资金发放；负责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制，组织学院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负责对学院奖助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研究生院负责提供、核准研究生基础数据；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分配、执行、组织管理和资金发放；负责对学院奖助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本科生院负责提供、核准本科生基础数据，对学院奖助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计划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预算拨付和会计核算，具体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学生资助资金评审工作，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负责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提高学生资助水平。

第八条 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奖助评审工作，负责制定学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及评审规则，研究并讨论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前置把关评审结果；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和研究生院，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奖助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主任）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成员不少于7人，应包括研究生导师、专家学者、相关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委员会成员由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综合考虑推荐候选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制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奖助实施细则，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相关奖助的组织、评审

等工作。

委员会下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班主任和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成员由委员会确定。各年级（学科、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统筹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成员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评议小组成员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确定。

第十条 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领导小组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研究各类奖助学金推荐名额分配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相关工作通知；

（二）学院依据学校文件和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奖助实施细则，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

（三）学院委员会依据学院奖助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领导小组前置把关推荐学生名单，报请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五）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推荐学生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上级要求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所分管业务的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单位须做好学生申请、资格审核、结果认定、资金发放、异议处理等有关凭证分年度建设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双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档案检查与电子档案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学生奖助资金分配、评审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奖助资金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校内规章制度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学生在奖助申请、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助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学校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哈工大学〔2021〕11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哈工大研〔2024〕83号）同时废止。《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

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哈工大学〔2022〕173号）于2025级及以前硕士研究生、2026级及以前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结束后废止。